

绿色采购准则

（第3.0版）

文件编号：FGE-B00-001

编制日期：2001年10月1日

修订日期：2024年3月31日

费加罗技研株式会社

前 言

2002年举办的地球首脑峰会提出了“截至2020年要将化学物质的生产与使用对人体健康与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降到最小”的目标。自那以来，全世界范围都在试图强化有关化学物质的法律法规。以**ELV指令**、**RoHS指令**、**REACH法规**为代表的欧洲法律法规对全世界产生了影响，日本政府也在2009年大幅度修订了**化管法**与**化审法**。此类法规强化动向，可以预见今后还会加速进行。

对于我司的广大合作伙伴，此前也一直对我司的绿色采购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配合，与我司共同有力地推动了环保活动。为响应这些新法规以及由此产生的客户需求，与供应链上游的合作伙伴构建比目前更强有力的合作体系就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因此，我司修订了“绿色采购准则”，将其作为我司整体化学物质管理指针，同时也将其列入调查对象物质。

我们将其与《绿色供应商制度》合并使用，列明了化学物质管理相关的需要协作事项，恳望各位在通读本准则的基础上，对我司的绿色采购推进活动给予更深刻理解与更有力的配合。

费加罗技研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宇高 利浩
品質保証部門長 瀬戸口 泰弘

目 次

1. 费加罗技研致力于环境友好	 3
2. 绿色采购准则	 4
(1) 准则定位	
(2) 我司绿色采购设想	
(3) 对合作伙伴的期望	
(4) 适用范围	
3. 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4
(1) 设想	
(2) “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3) 关于物质的调查	

1. 费加罗技研致力于环境友好

《致力于环境友好》

费加罗技研株式会社（下称本公司）采取与评价基准相结合的多种多样的方法，致力于持续不断地改善我司对环境造成的负荷。

＝费加罗技研 环境方针＝

- 费加罗技研在自律的同时还将与协作企业共同努力，通过气敏技术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业务，为创建地球友好型环境而做出贡献。
- 我们将以别具一格的活动为基础，通过持续不断的改善活动，提供各种各样的将降低环境负荷理念糅合其中的产品与服务。

◆行动指针◆

1. 构建可持续的环境友好型管理体系
2. 达成延缓气候变暖与碳中和
3. 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4. 深刻理解环境评估要素
5.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产品方面采取的措施》

我司一直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各种各样检测方式的气体传感器与气体检测应用产品，今后会在绿色冷媒泄漏检测用途产品低功耗·微型化方面的研发上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为可持续降低环境负荷而不懈努力。

《办公室・车间方面采取的措施》

依据ISO14001准则实施自主管理的同时，构建环境友好的管理体系并强化全体员工的认知水平，为持续降低环境负荷而不懈努力。

2. 绿色采购准则

(1) 准则定位

- ① 本采购准则展示了我司依据环境方针推进环保活动时，将尽可能采购（下称 绿色采购）可以缩减地球环境负荷资材的基本立场。。
- ② 我司通过取得供应商（合作伙伴）在地球环境保护方面的积极配合的基础上来推进绿色采购，与此同时充分保证企业承担起遵纪守法的应有责任，以期达到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化目标。

(2) 我司对绿色采购的设想

在既有的「品质」、「成本」、「交期」、「服务」几项资材采购准则之上，增加了「环境考量※」，满足以上采购要件我司就会积极采购使用。

※「环境考量」指的是，严格遵守有关化学物质的法律法规、遵守3R原则等。

(3) 对合作伙伴的期望

请对我司的绿色采购设想给予充分的理解，并就以下项目有力配合为盼：

- ・积极致力于环境保护活动
- ・充分考虑并设法降低交纳产品所用部件材料，与交纳产品有关的制造工艺以及辅材的环境负荷
- ・对交纳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4) 适用范围

本采购准则原则上适用于我司的所有合作伙伴。

3. 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1) 设想

针对产品所使用的各项化学物质进行管理，也是我司基于上述绿色采购准则而采取的措施之一。近些年随着对化学物质的强制化规范，对化学物质进行管理已经成为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因素，而且，预计此后以欧盟为中心，需要规范化管理的化学物质还会增加。为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扫除可能影响产品销售的一切障碍，我司将向全体合作伙伴出具化学物质调查以及管理基准，致力于对化学物质管理体系的完善与强化。

(2) 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我司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如下所示：

(i) RoHS指令

按照最新的RoHS指令所指定的物质将其列为管理对象。

(ii) REACH法规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zation (候补对象物质)

•Annex XIV (认可对象物质)

•Annex XVII (限制对象物质)

有关管理对象物质以及规定浓度 (阈值) 的最新信息请至ECHA * 或环境省化学物质国际对策网的网站进行核实确认。

* ECH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iii) 我司的指定物质

管理对象物质请至我司官网核实确认。

(3) 关于物质的调查

请对是否有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进行调查。

- 对象：构成我司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交付件以及各种辅材、包装材料有关的所有供应商
- 时期：每当法律法规或本准则的调查对象物质有变更时、或有新规格采购品交货时
- 答复：当属于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i) 和 (ii) 时，请用chemSHERPA答复。
当属于列为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 (iii) 时，请用不使用保证书※进行答复。

※不使用保证书：可从我司官网下载最新版。

※其他

关于客户指定的化学物质

在与客户交易时，对于客户按照其管理基准进行管理时所涉及的必要的法规或化学物质，我司将进行必要限度的调查。

※IMDS：汽车用、Conflict Minerals 调查等。

我司的指定物质
 ※RoHS指令与REACH规范以外

2024/5/27编制

No.	物质名称	备注
1	短链氯化石蜡(SCCP, C10-13)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POPs公约
2	聚氯化萘(氯含量1以上的物质)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POPs公约
3	聚氯联苯(PCB)类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POPs公约
4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以外)	臭氧层保护法、蒙特利尔议定书、美国氟利昂税
5	氢氯氟烃(HCFC)	EU ODS法规、美国大气净化法、臭氧层保护法、蒙特利尔议定书、EU F气体法规
6	甲醛	德国 化学品禁止法规、丹麦 甲醛法规、美国 TSCA
7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 以及其盐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POPs公约
8	特异性苯并三唑	化审法
9	六溴环十二烷(HBCD)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POPs公约
10	氯化磷酸酯系阻燃剂 (包括3种: TDCPP、TCEP、TCPP)	美国国内法 (含自治体法)
11	氟烷(HFC)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99、EU F气体法规
12	全氟辛酸(PFOA)、其盐以及PFOA关联物质	EU POPs法规 Annex I、化审法
13	全氟十一烷磺酸钠(PFHxS)和其盐、以及PFHxS的关联物质	POPs公约
14	三(2-氯乙基)磷酸酯 (异丙苯基) (PIP(3: 1))	TSCA
15	氯代阻燃剂得克隆	POPs公约
16	UV-328	POPs公约

◇若有不明之处敬请垂询下述业务窗口◇

《调查表・资料寄送收件人》

费加罗技研㈱ 品质保证部 部家 / 五十嵐

TEL072(728)7200 FAX072(728)2630

e-mail heya@figaro.co.jp / chika-igarashi@figaro.co.jp

《咨询窗口》

费加罗技研㈱ 品质保证部 部家 / 天野

TEL072(728)7200 FAX072(728)2630

e-mail heya@figaro.co.jp / amano@figaro.co.jp

修订履历:

[illegible]